



主 旨：公告調整金居期貨(PQF)及精材期貨(QLF)保證金適用比例，並自 115 年 9 月 10 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。

說 明：根據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告

契約 中文簡稱	契約 代碼	契約 ABC值	調整後 原始保證金	調整後 維持保證金	調整後 結算保證金	調整前 原始保證金	調整前 維持保證金	調整前 結算保證金
金居期貨	PQF		22.95%	17.60%	17.00%	34.43%	26.39%	25.50%
精材期貨	QLF		20.25%	15.53%	15.00%	30.38%	23.29%	22.50%

上述保證金調整自 115年9月10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生效。其所有未平倉部位溯及既往，一律適用新保證金額度。請留意帳戶保證金水位，避免因保證金變動造成交易風險。

期貨交易結算部